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112-302）

2 府行訴字第1110480252號

3 訴 願 人 ○○○

4 住彰化縣○○鄉○○路○段○○○號

5 訴願人因申請接用水電事件，不服本縣埔鹽鄉公所（下稱原處
6 分機關）111年11月28日鹽鄉建字第1110016973號函所為之處分
7 （下稱原處分二），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8 主 文

9 訴願駁回。

10 事 實

11 緣訴願人前於110年6月15日主張其所有門牌號碼本縣○○鄉
12 ○○○路○段○○○號房屋(下稱系爭建築物)已自行接用鄰棟建
13 築物（門牌號碼本縣○○鄉○○路○段○○○號之1）水電使
14 用，並主張系爭建築物為有迫切民生需要且非供營業用之建築
15 物，依「彰化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
16 法」（下稱系爭辦法）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接用水電同意函，
17 以利向電力及自來水公司申請接用水電。原處分機關則以系爭
18 建築物已自行接用臨棟之水電使用中，非屬其他有迫切民生需
19 要之建築物為由，以110年7月13日鹽鄉建字第1100010023號函
20 （下稱原處分一）駁回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遂提起訴
21 願，經本府依法審議，認為依訴願人所提出之事證，尚難證明
22 系爭建築物已符合「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之要件，是原
23 處分機關認系爭建築物非屬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以原處
24 分一否准訴願人之申請，經核於法尚無違誤，本府爰以110年

1 10月25日府法訴字第1100283205號為「訴願駁回」之決定（下
2 稱系爭訴願決定），並送達於訴願人後，於法定救濟期間2個月
3 內未經訴願人提起行政訴訟。嗣訴願人因鄰棟建築物所有人
4 ○○○通知其自111年12月31日前應向台電自行申請用電使
5 用，遂以申請書檢具○○○之通知書於111年11月2日（原處分
6 機關收文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
7 2款規定，請原處分機關重新檢視新發生之事證，撤銷原處分
8 一。經原處分機關認為訴願人所提出之○○○通知書，非屬新
9 事實或新證據，爰以111年11月28日鹽鄉建字第1110016973號
10 函(即原處分二)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
11 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又本府依訴願法第63條
12 規定，依職權通知訴願人、原處分機關於112年3月2日到府進
13 行陳述意見及列席說明，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14 一、訴願意旨略謂：

- 15 (一) 訴願人於111年11月2日以原處分一後有新發生之事實，向
16 原處分機關申請再次裁決，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主張之事
17 實，非屬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原案駁回。
- 18 (二) 訴願人於110年6月15日依「彰化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
19 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申請用電，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20 原處分一駁回訴願人申請。
- 21 (三) 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之原處分一於110年7月19日提起訴
22 願，經訴願審議委員會系爭訴願決定以訴願人須舉證「將
23 被終止用電」證明有急迫情形駁回訴願，訴願人目前用電
24 係透過臨棟建築物使用電，該棟建築物所有人○○○於
25 111年10月25日通知訴願人自111年12月31日前自行向台電
26 自行申請用電使用。
- 27 (四) 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第1項) 行政處分於法定救
28 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

1 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
2 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
3 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
4 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
5 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
6 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
7 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2項)前項申
8 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
9 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
10 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第3項)第1項之新
11 證據，指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處
12 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

13 (五) 原處分機關所為駁回處分違法，其理由論述如下：

14 1. 依據原處分機關說明三：「依據彰化縣政府上開訴願決
15 定理由書理由六略以……如按訴願人之主張，任何透過
16 鄰棟合法建物使用電力之不合法建築物，因有潛在被鄰
17 人終止用電的風險，即符合『有迫切民生需要』之要件，此一主張如若成立，則形同任何居住於不合法建築物之人，均可申請核發接用水同意函，此事將架空建築法第73條第1項本文規定，有違建築法落實建築管理之立法意旨。」按所謂潛在之風險，乃風險是否發生乃不確定狀態，亦即風險可能發生，也有可能不發生，而本案第三人○○○於111年10月25日通知訴願人於111年12月31日前自行向台電申請用電使用，業已拒絕自112年起訴願人所有建物透過臨棟建築物接電使用，風險已非潛在之風險，而為確定且迫切之斷電之風險。

27 2. 原處分機關理由四：「本案本所之原處分已過法定救濟
28 期間，台端所提之○○○君自行接電通知書、依據說明

1 三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理由，非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
2 證據，原案駁回。」惟所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
3 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業已明文規定：發生
4 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
5 處分者為限。訴願人所提○○○中止訴願人透過臨棟建
6 築物使用電力設施之意思表示，係在原處分確定後新發
7 生之新證據，處分前後事實已有變更，且後事實如經斟
8 酌訴願人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且該事實足以證明訴願
9 人有急迫需要民生用電之證據，原處分機關謂其非屬新
10 事實或新證據，其法律見解顯有違誤。

11 (六) 訴願人依新發生之證據申請原處分機關再次裁決，懇請依
12 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責命原處分機關重新檢視新發
13 生之事實，撤銷原拒絕同意接電之處分，改作有利訴願人
14 同意用電之處分等語。

15 二、答辯意旨略謂：

16 (一) 緣訴願人於110年6月15日至原處分機關申請未領得使用執
17 照建築物接用水電一案，原處分機關受理訴願人申請，經
18 原處分機關書面審查、現地會勘及小組會議審查，審查結
19 果為：建築物已自行接用水電使用中，非屬其他有迫切民
20 生需要之建築物，請依建築法第30條之規定補申請建築執
21 照。原處分機關於110年7月14日送達訴願人原處分一，訴
22 願人不服，提起第1次訴願，系爭訴願決定所載主文訴願
23 駁回。緣訴願人於111年11月2日至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依
24 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請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重新
25 檢視新發生之證據，撤銷原拒絕同意接水接電之處分，然
26 前揭申請已逾救濟期限，原處分機關依據系爭訴願決定理
27 由六略以：「……如按訴願人之主張，任何透過鄰棟合法
28 建物使用電力之不合法建築物，因有潛在被鄰人終止用電

1 的風險，即符合『有迫切民生需要』之要件，此一主張如
2 若成立，則形同任何居住於不合法建築物之人，均可申請
3 核發接用水電同意函，此勢將架空建築物第73條第1項本
4 文規定，有違建築法落實建築管理之立法本旨。」並卷查
5 申請書所提○○○君自行接電通知書，違反彰化縣政府上
6 開訴願決定書理由，非屬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故原
7 處分機關以原處分二駁回，訴願人不服，乃提起本訴願。

8 (二)原處分機關之原處分二，訴願人不服，於111年12月7日
9 (彰化縣政府收文日)提起本訴願，程序部分於法尚無不
10 符。

11 (三)按建築法第25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
12 (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
13 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28條規定：「……一、建造執
14 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
15 照。……三、使用執照：建築物建造完成後之使用或變更
16 使用，應請領使用執照。」第73條第1項規定：「建築物非
17 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及使用。但直轄市、縣
18 (市)政府認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另定建築物接用
19 水、電相關規定：……四、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
20 物。」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9條之2第1項規定：
21 「本法第73條第 I 項但書規定，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
22 築物申請接用水、電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本府
23 另定之。前項接用水、電同意函之核發，由各鄉(鎮、市)
24 公所辦理。」彰化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申請接
25 用水電辦法第5條及第7條規定：「依本辦法第4條提出之申
26 請案，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接用水電同意函，並副知自
27 來水公司及電力相關單位；依本辦法申請接用水電之既有
28 建築物仍不視為合法建築物；如違反建築法或其他法令遭

1 停止供水、電者，不得再適用之。」內政部營建署104年4
2 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04790號解釋函：「……是以上開
3 條文第4款『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係涉關貴轄
4 內城鄉發展及迫切民生需要之特性，應審視當地實際情
5 形，本於權責予以認定」。再按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
6 訂本》臺灣學術網路第五版對於「迫切」一詞之釋義為
7 「非常緊急」之意，對於「民生」一詞之釋義為「人民的
8 生計」之意，對於「需要」一詞之釋義為「必定要有、應
9 該要有」之意(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臺灣學術
10 網路第五版釋義)，故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定義為「非
11 常緊急且屬人民為生計所必定要有的建築物」。

12 (四) 依訴願人111年11月2日申請書內文二、三略為：「申請人
13 對鄉公所之拒絕同意申請用電於110年7月19日提起訴願，
14 經訴願審議委員會於110年10月25日府法訴字第
15 1100283205號以申請人須舉證『將被終止用電』證明有急
16 迫情形駁回訴願」及「本人目前用電係透過彰化縣埔鹽鄉
17 永平村員鹿路三段248-1號使用電，該棟建築物所有人
18 ○○○於111年10月25日通知本人自111年12月31日前自行
19 向台電申請用電使用」所述，依系爭訴願決定理由六，以
20 前項答辯，非屬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

21 (五) 依訴願人111年11月2日申請書內文四、五略為：「依行政
22 程序法第128條規定……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
23 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前項申
24 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
25 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及「懇請鈞所
26 依行政法第128條規定，重新檢視新發生之證據，撤銷原
27 拒絕同意接電之處分，改作有利申請人同意用電之處
28 分。」所述，依訴願法第90條規定：「訴願決定書應附

1 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
2 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卷查旨案訴願決定書日期為110
3 年10月25日，且前經系爭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在案，然向本
4 所提出申請日期為111年11月2日，以前項答辯，原處分已
5 過法定救濟期間。

6 (六) 綜上所述，原處分並無違誤，請維持原處分等語。

7 理 由

8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第1項) 行政處分於法定救
9 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
10 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
11 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
12 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
13 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
14 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
15 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
16 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2項) 前項申
17 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
18 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
19 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第3項) 第一項之新
20 證據，指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處
21 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

22 二、次按建築法第25條第1項本文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
23 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
24 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28條規定：「……一、建
25 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
26 執照。……三、使用執照：建築物建造完成後之使用或變
27 更使用，應請領使用執照。」第73條第1項規定：「建築物
28 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及使用。但直轄市、

1 縣(市)政府認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另定建築物接用
2 水、電相關規定：……四、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
3 物。」

4 三、復按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9條之2規定：「(第1項)
5 本法第73條第1項但書規定，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
6 物申請接用水、電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本府另
7 定之。(第2項)前項接用水、電同意函之核發，由各鄉
8 (鎮、市)公所辦理。」彰化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
9 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即系爭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
10 依建築法第73條第1項但書及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39條之2第1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既
12 有建築物，係於民國92年6月7日前存在之建築物。前項期
13 日，以房屋稅單或房屋稅籍證明所載起課日期或房屋所有
14 人設籍證明所載設籍日期認定之。」第3條規定：「(第1
15 項)非供公眾使用之既有建築物，非為無權佔用公有土
16 地、公共設施或排水設施用地且符合下列情形者之一者，
17 得由房屋所有權人申請接水接電：一、因興辦公共設施所
18 需而拆遷具整建需要且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二、
19 天然災害損壞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三、其他有迫切民
20 生需要之建築物。(第2項)前項第三款所稱其他有迫切民
21 生需要之建築物，得由當地鄉鎮市公所組成專案小組認定
22 之。(第3項)第1項第1款、第2款申請接用水電應檢附用
23 地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第4項)第1項
24 所稱房屋所有權人，以房屋稅單所載納稅義務人或建造執
25 照起造人認定之。」第5條規定：「依本辦法第4條提出之
26 申請案，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接用水電同意函，並副知
27 自來水公司及電力相關單位。」第6條規定：「本府得委由
28 各鄉鎮市公所核發接水、接電同意函。」第7條規定略

1 以：「依本辦法申請接用水電之既有建築物仍不視為合法
2 建築物；如違反建築法或其他法令遭停止供水、電者，不
3 得再適用之。……」

4 四、再按「可知行政程序重新進行之決定可分為兩個階段，第
5 一階段准予重開；第二階段係重開後作成決定將原處分撤
6 銷、廢止或仍維持原處分。若行政機關於第一階段認為不
7 符合重開之法定要件，而予以拒絕，即無第二階段之程
8 序。上述二種不同階段之決定，性質上皆為新的處分，受
9 不利處分之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自得依法提起行政爭
10 訟。……上述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之行政程序重新進
11 行制度，係於一般行政救濟途徑以外，另設之特別救濟途
12 徑，旨在調和法之安定性與合法性間之衝突，以保護相對
13 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並確保行政處分之合法性，所稱
14 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係行政處分不能再以通常之救濟途
15 徑，予以撤銷或變更，而發生形式確定力者而言。非經行
16 政法院實體判決確定之行政處分，符合上開規定者，相對
17 人或利害關係人自得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若經行政法
18 院實體確定判決予以維持之行政處分，因得依再審程序謀
19 求救濟，基於訴訟經濟（防止濫訴）及避免法院判決之既
20 判力與行政處分之存續力產生衝突兩大原則，自不在依上
21 開規定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之列，惟如無從以行政訴訟
22 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事由以再審程序謀求救濟者，因捨行
23 政程序重開之外別無他途，解釋上，當應容許其申請重新
24 進行行政程序，以求周延。」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
25 第585號行政判決參照。

26 五、另按「此所謂行政程序重開，係允許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
27 係人具有一定要件時，得對於已具存續力之行政處分加以
28 爭執，冀以改變原處分效力之程序，類似訴訟法上之再審

1 程序。因此，未於法定期間提起訴願者，固屬該條第1項
2 所指之『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而提起訴願，經訴願決
3 定，或訴願機關逾3個月不為決定，於起訴不變期間內未
4 提起行政訴訟者，因該行政處分未經行政法院為實質審
5 理，僅具形式確定力，亦屬該條第1項所指『法定救濟期
6 間經過後』之狀態。又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所為之申
7 請，應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3個月內為之；至該條第2項
8 後段規定，係對於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為申請期
9 間之限制。」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判字第654號行政判決
10 參照。

11 六、未按「行政程序中，原則上亦有『實質舉證責任』，對於
12 決定之作成有重要性之狀況如不能闡明，因欠缺要件而不
13 能作成決定時，在負擔行政處分，其舉證責任在行政機
14 關，在授益行政處分，其舉證責任在申請人。」臺北高等
15 行政法院104年度訴字第66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

16 七、卷查，訴願人前主張系爭建築物為有迫切民生需要且非供
17 營業用之建築物，依系爭辦法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接用
18 水電同意函，因不服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一否准其申請，
19 爰向本府提起訴願。案經本府以系爭訴願決定駁回其訴
20 願，訴願決定之主要理由略以，有關建築法第73條第1項
21 但書第4款及系爭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所定「其他有迫切
22 民生需要之建築物」之要件，應指申請人確有迫切民生需
23 要，非予核發接用水電同意函，申請人之生活將立即陷於
24 重大困難者而言，且應由訴願人就其確實符合「有迫切民
25 生需要」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本件除訴願人未盡舉證責任
26 外，如按訴願人之主張，任何透過鄰棟合法建物接用電力
27 之不合法建築物，因有潛在被鄰人終止用電的風險，即符
28 合「有迫切民生需要」之要件，此一主張如若成立，則形

1 同任何居住於不合法建築物之人，均可申請核發接用水電
2 同意函，此將架空建築法第73條第1項本文規定，有違建
3 築法落實建築管理之立法本旨。故依訴願人所提出之事
4 證，尚難證明系爭建築物已符合「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
5 物」之要件，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一否准訴願人之申
6 請，經核於法尚無違誤，從而作成維持原處分一之訴願決
7 定。嗣系爭訴願決定送達於訴願人後，於法定救濟期間2
8 個月內未經訴願人提起行政訴訟，該訴願決定已確定在
9 案。

10 八、惟訴願人今以○○○通知其自111年12月31日前應向台電
11 自行申請用電使用，遂以申請書(原處分機關收文日111年
12 11月2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
13 2款規定，請原處分機關重新檢視新發生之事證，重新進
14 行行政程序，撤銷原處分一。依上開實務判決意旨可知，
15 行政程序重新進行之決定可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准予
16 重開；第二階段係重開後作成決定將原處分撤銷、廢止或
17 仍維持原處分。若行政機關於第一階段認為不符合重開之
18 法定要件，而予以拒絕，即無第二階段之程序。上述二種
19 不同階段之決定，性質上皆為新的處分，受不利處分之申
20 請人或利害關係人自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準此，本件爭
21 點在於訴願人之申請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
22 2款行政程序重新進行之要件，亦即原處分機關於第一階
23 段認為不符合重開之法定要件，而以原處分二予以拒絕是
24 否合法，茲分述如下。

25 九、經查，訴願人因不服原處分一提起之訴願，經系爭訴願決
26 定送達後，並未於法定救濟期間兩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27 則此後原處分一已發生形式確定力，不能再以通常之救濟
28 途徑予以撤銷或變更。依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判字第654

1 號行政法院判決意旨認為，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於起
2 訴不變期間內未提起行政訴訟者，因該行政處分未經行政
3 法院為實質審理，僅具形式確定力，亦屬行政程序法第
4 128條第1項本文規定所指「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之狀
5 態。

6 十、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新證據」，固不
7 以原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者為限，然仍應符合「經斟酌
8 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之要件，始足當之。經查，本件
9 訴願人長期居住於系爭建築物內並透過鄰棟建築物接水電
10 使用，其電費帳單所列繳費人即為訴願人本人，且鄰棟建
11 築物所有人○○○為訴願人之親戚，依經驗法則及一般社
12 會通念，尚難認符合「有迫切民生需要」之要件。又訴願
13 人雖主張因○○○通知其自111年12月31日前應向台電自
14 行申請用電使用，而屬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所
15 稱之「新證據」云云，然查訴願人所提出之○○○通知
16 書，其性質僅為私文書，並無推定為真正之效力，且就其
17 內容觀之，僅敘明另有規劃使用云云，然究係因何種規劃
18 致須請訴願人自行向台電接電使用，該「規劃」與「訴願
19 人須自行接電使用」之因果關係實有未明。是以，該通知
20 書經原處分機關斟酌，認為並無使訴願人受較有利益處分
21 之可能，於法尚無不合。再者，關於本件接用水電之申
22 請，仍應考量建築法落實建築管理之立法目的，亦即所謂
23 「有迫切民生需要」之要件，應指申請人確有迫切民生需
24 要，非予核發接用水電同意函，申請人之生活將立即陷於
25 重大困難者而言。茲據訴願人於本府112年3月2日訴願審
26 議委員會到場陳述略以：「系爭建築物仍繼續接用水電
27 中……。」，是本件訴願人所提出之○○○通知書，尚難
28 證明已符合上開「有迫切民生需要」之要件。準此，揆諸

1 上開規定及實務見解，本案既不具程序重新再開之法定事
2 由，原處分機關於程序重新再開之第一階段審認不符合重
3 開之法定要件，爰作成原處分二予以否准訴願人之申請，
4 洵屬有據，原處分二應予維持。

5 十一、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
6 規定，決定如主文。

7
8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9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10 委員 常照倫
11 委員 張奕群
12 委員 呂宗麟
13 委員 林宇光
14 委員 陳坤榮
15 委員 蕭淑芬
16 委員 劉雅榛
17 委員 吳蘭梅
18 委員 陳麗梅
19 委員 蕭源廷

20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22
23 縣 長 王 惠 美

24
25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
26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27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